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了七届八次董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实施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阅确认，2026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770,126.54 万元，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不提取法定公积金、不提取任意公积金。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，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6,826,753.14 万元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4,855,347.29 万元。

为积极回报股东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目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 8,640,220,621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.17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、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预计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4,466,994,061.06 元。

2026 年中期分红派息方案实施时，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，公司则以 A 股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

份总额为基数，按照“分配比例不变”原则对分红总金额进行相应调整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该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、未来发展规划及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公司七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7 日